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委任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委任董事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祖翔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謝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謝祖翔，現年 66 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酒店經營業務的營運總裁，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持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及於會計和財務、建築、物業發展和投資、酒店營運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超過 36 年經驗。謝先生曾出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HK）營運總裁，主要負責整體運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謝先生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愛帝宮」）（0286.HK）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498.HK）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合」）（0182.HK）之股份（「銷售」）。上市委員會認為，謝先生當時身為協合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愛帝宮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協合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協合當時之管理層（包括謝先生）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謝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他的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謝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 1,80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347,300 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謝先生於日後之酬金（包括任何花紅及董事袍金）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謝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委任董事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

-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趙雅各工程師、謝祖翔先生及李焯芬教授；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焯芬教授、謝祖翔先生及布魯士先生；
- (3)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為布魯士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謝祖翔先生；
- (4)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為布魯士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謝祖翔先生；
- (5)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趙雅各工程師、謝祖翔先生及布魯士先生；及
- (6)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為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謝祖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謝祖翔先生	: 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